

華南銀行「社群媒體經營代管」執行廠商 書審評選時程及提案內容

一、 比稿項目：請廠商試以本行五大業務主軸(數位形象、理財專業銀行形象、扶植中小企業、服務形象及薪轉戶)，進行社群媒體(FB、IG、LINE、YT、Podcast)規畫提案。

二、 重要時程：

(一) 書面審查：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

(二)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各別通知參與評選之廠商。

(三) 廠商評選：113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四) 評選結果通知：評選結果待本行簽核完成後，以電子郵件或電話各別通知參與議價廠商。

三、 資格：

1. 參與廠商最近一年度財務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 150 萬元(含)以上。

2. 參與廠商應提供最近三年內國內金融業之社群經營代管相關專案年度合約，如有特殊素無法提供書面資料，可現場提供資料由數位經營部進行資格審查。

四、 書面審查：

(一) 請準備書面資料，共一式 12 份，並於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前寄至本行數位經營部。

(二) 檢附資料

1. 營利事業登記證。

2. 公司人數證明。

3. 財務實收資本額證明。

4. 提案建議書，並以下列方式製作為宜：

(1) 橫書直式，紙張大小採 A4 規格紙張，雙面印刷為原則，圖樣/表格得採 A3 規格紙張(請摺頁為 A4 規格)。

(2) 以連續編列頁碼方式不超過 100 頁為宜(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不含封面、封底、首頁、索引及附件)，請加頁碼，並於內頁加置索引頁。

- (三) 書審結果：擇優選取前 3 名廠商，如前順位放棄或有其它因素不參與評選，則依名次順序遞補。
- (四) 審查目的：擇優選取前 3 名廠商，如前順位放棄或有其它因素不參與評選，則依名次順序遞補。

五、 廠商評選：

- (一) 簡報時間：40 分鐘(含提問 10 分鐘)
- (二) 簡報項目：整體規劃、創意表現，及媒體採購規劃。
- (三) 書面項目：廠商團隊經驗及費用分配合理性。
- (四) 評選目的：依評選標準擇優選出 3 家廠商依名次優先順序辦理議價，如議價不成或放棄議價者，則依名次順序遞補至第 3 家廠商為止。
- (五) 評選結果待本行簽核完成後，以電子郵件各別通知議價廠商。